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二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辛万社、刘彬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贵斌因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培训，并根据公司情况变化和监管要求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分析和修订，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报告期内，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5、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尽快解决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以切实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虽然实现大幅盈利，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且未分配利润亏损严重，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7、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